



国内统一刊号:CN43-0052 邮发代号:41-145

2019年2月26日 星期二

网上读报和投稿:湖南民生网(www.hnmsw.com) 采编互动QQ群:76471269(才涌潇湘)

总第1194期

为妇女就业撑起“保护伞”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司法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就业性别歧视判定标准是什么?如何促进妇女平等就业?《通知》对此作出了进一步的细化规定。

人社部

“六不得”

明确就业性别歧视判定标准

各类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拟定招聘计划、发布招聘信息、招用人员过程中:

- 不得限定性别(国家规定的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等情况除外)或性别优先
- 不得以性别为由限制妇女求职就业、拒绝录用妇女
- 不得询问妇女婚育情况
- 不得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
- 不得将限制生育作为录用条件
- 不得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三热线”

受理就业性别歧视举报投诉



人社 12333
妇联 12338
工会 12351



“九部门”

分工协作促进妇女平等就业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面向妇女的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
- 教育部门要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
- 司法部门要提供司法救济和法律援助
- 卫生健康部门要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各级各类国有企业招聘行为的指导与监督
- 医疗保障部门要完善落实生育保险制度
- 工会组织要积极推动企业依法合规用工
- 妇联组织要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开展相关评选表彰,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妇女的关心关爱
- 人民法院要积极发布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充分发挥裁判的规范、引导作用



制图/郭红霞



求职“特种兵”的喜与忧

3版

劳动密集型企业“春招”观察

4-6版